

訴願法

主題一、訴願之審查

一、依訴願審查(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移交訴願管轄機關)

(一)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

原處分機關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之義務，為發揮訴願程序賦予原處分機關重新反省審查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的功能，並便於就近調查事證，以提高行政效率，訴願法第 58 條明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案件，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如認為訴願為有理由，即得給予救濟。如不予救濟，始附具答辯書將訴願案件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審理。

爭點一、原處分重新審查義務是否有例外

在個別的法規中已有特別規定對於行政處分不服，訴願之前，應先經申請復查程序（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或其他此類前置程序時，則原處分機關已經進行重新審不服其復查決定(或異議決定)而提起訴願時，應否由原處分機關審查？就此陳清秀教授認為上開復查、異議之前置程序，實質上已發揮重原處分功能，故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案件，似無再重新審查之必即上述復查、異議之前置程序規定，相對於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應法規定性質，應優先適用，而訴願法第 58 條關於原處分機關重新審理，應予目的性限縮，就復查、異議等已踐行前置程序的情形，排除適用，惟實務上似仍予重新審查。

訴願法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二)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雖應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由受理訴願機關予以審理並作成訴願決定。惟受理訴願機關應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從事訴願案件之審查，而後以「受理訴願機關」之名義作成訴願決定」。訴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款，即明示訴願決定書應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